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第6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99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11分至12時7分、下午2時45分至3時53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陳明文 孔文吉 王進士 紀國棟 蔣孝嚴
簡東明 吳育昇 張慶忠 高金素梅 黃昭順 簡肇棟
顏清標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彭紹瑾 葉宜津 朱鳳芝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士葆 陳亭妃 陳淑慧 盧秀燕 楊瓊瓔 羅淑蕾
楊仁福 劉盛良 蔣乃辛 廖國棟 廖婉汝 江義雄
林建榮 鄭金玲 侯彩鳳 陳福海 徐耀昌 黃仁杼
楊麗環 黃偉哲 林淑芬 潘維剛 鍾紹和 王幸男

委員列席30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會計處會計長 康勝松
營建署署長 葉世文
行政院主計處科長 潘清鴻

請假委員：陳秀卿 賴清德
委員請假2人

主 席：高召集委員金素梅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朱蔚菁
簡任編審 周志聖
助理研究員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楊靜茹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依據本院財政委員會 99 年 12 月 6 日台立財字第 0992100847 號函，檢送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修訂版）乙份，請查照。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邱議瑩、陳明文、孔文吉、黃昭順、紀國棟、蔣孝嚴、簡東明、吳育昇、張慶忠、羅淑蕾、高金素梅、林淑芬提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江宜樺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簡肇棟、陳秀卿、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1項：

1. 林口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土地將以「預為標售」方式辦理，但預標售缺乏法源依據，恐損及原有地主權益，亦遭外界批評係為特定財團量身訂作；且A7站平價住宅受到產業專用區排擠，而由4,000戶縮水至不到2,000戶，對於住宅市場供給實為杯水車薪，恐難達成抑制都會區房價之政策目標。林口新市鎮100年度預算編列「行政作業費」6,695萬9,000元及「公共工程費」19億3,353萬1,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之「平價住宅」及「產業專用區」推動情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5億1,724萬6,000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119億6,474萬1,000元，減列新市鎮開發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1,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19億5,374萬1,000元。

通過決議1項：

- (1) 「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辦理『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之100年實施計畫經費」，共編列2,596萬4,000元。未依據立法院99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

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四分之一，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3. 本期短絀：原列44億4,749萬5,000元，減列1,100萬元，改列為44億3,649萬5,000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5億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0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部分：

1. 住宅基金部分：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0萬元，照列。

「長期債務償還」28億元，照列。

2. 新市鎮開發基金部分：

「長期債務償還」13億元，照列。

(八) 通過決議5項：

1. 行政院94年5月24日起實施「整體住宅政策」與「整合住宅資源補貼實施方案」，在建立「公平正義的住宅補貼制度」政策目標下，停止提撥無排富條款的優惠房貸。但國民黨執政後卻打破「整體住宅政策」立意，在部分地區房價過高恐有泡沫化疑慮時，於97年9月11日行政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98年4月14日核定續辦「增撥新台幣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額貸款」，總額度4,000億元。因上開貸款未設定申貸者經濟條件與各地區申貸件數，外界

質疑有遭建商、投資客直接或利用人頭間接辦理優惠貸款，並利用該方案三年寬限期規定，炒作特定地區房市並將風險轉嫁由金融機構，甚至全民負擔。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每半年將前開貸款實際餘額上網公布，以利瞭解寬限期後清償情形；並應清查上開貸款核貸案件縣市座落情形，有無集中於特定地區或特定建案，於本院第7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葉宜津

2. 內政部於99年11月15日公布「社會住宅實施方案」第一批選址地點，共擇定5處基地30,316平方公尺，擬興建1,661戶，至遲將於100年底前動工；內政部復於11月16日表示社會住宅短期經費將由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住宅基金」先行墊支。然觀諸100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並未編列任何「社會住宅」相關預算，顯見社會住宅政策於本基金預算編列時尚無任何規劃，明顯係因應選舉壓力草率推出。為利於立法院監督政府「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與執行，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應就「社會住宅實施方案」之推動情形於100年2月底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3. 為解決社會或經濟弱勢族群居住問題，內政部日前公佈第一批社會住宅選址地點、包括台北市萬華青年段、台北市松山寶清段、台北縣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中和秀峰段等五處

基地，共三萬三百一十六平方公尺，預估可興建一千六百六十一戶，並擬於明（100）年12月底前動工。惟自內政部公布選址地點迄今，其中幾處基地之許多附近居民仍有相當之疑慮與抗議。對此，內政部應持續並加強與民眾作充分溝通，俟取得多數居民之共識後，始得動工。倘民意仍強烈反對，內政部亦應考慮其他地點，以為備案。

提案人：蔣孝嚴 簡東明 紀國棟 孔文吉
黃昭順

4. 截至99年8月止，住宅基金帳列之長期墊款尚有52億0,079萬2,000元，其中屬75年至80年已墊而未歸墊者為2億7,124萬2,000元（占總長期墊款之5.22%）；屬81年至90年者為25億7,321萬1,000元（占49.47%）；屬91年至99年8月者為23億5,633萬9,000元（占45.31%），顯見住宅基金部分墊款已長達數十餘年未歸墊，嚴重影響資金運用之效益，住宅基金應儘速積極催辦歸墊，俾保全資產。

提案人：蔣孝嚴 簡東明 紀國棟 孔文吉
黃昭順

5. 住宅基金每年執行龐大經費業務，屬法定經常性業務，應由正式編制人員辦理，任用超額約聘僱人員，將有業務執行不彰及缺乏業務穩定性之虞。營建署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實質減列超額約聘僱人員，將人員聘用回歸正式人員聘用。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二、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減列「都市更新推動工作」計畫之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500萬元及提供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前置作業及事業所需資金5,000萬元，共計減列5,500萬元，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192萬1,000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融資業務收入」120萬3,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1萬8,000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972萬3,000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手續費成本」3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42萬3,000元。

3. 本期短絀：原列780萬2,000元，增列90萬3,000元，改列為870萬5,000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2項：

1. 台灣已經邁入貧富差距拉大的M型化社會，而長期被政策所忽略的弱勢者已經無法在都市中找到一塊棲身之地。營建署應考量我國僅有0.08%極低比例的出租型的社會住宅，各級政府有義務尋求各種土地供給的機會，以多方尋求滿足社會住宅的土地與資金的需求。爰此，營建

署應於一個月內針對「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關於徵收、撥用、價購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等用途如何回應社會住宅需求，召集各級政府及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修正。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陳節如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98年度由國庫撥充4億元成立，99年度國庫續撥7億元，基金額度共計11億元。該基金成立以來之主要營運項目「都市更新推動工作」辦理成效不彰，甚至發生98年度決算數掛零之嚴重缺失，為監督各該都市更新案之推動情形，特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之各都市更新案推動情形及進度按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 參、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本會應審查非營業部分全部均已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審查結果院會討論前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召集委員金素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